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中等專門課程領域/群/科

學校端操作手冊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機密等級：公開

版本：V2.2

文件編號：TEC-02-002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操作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位置 1

三、 系統操作環境 1

四、 操作者權限說明 2

4.1 登入 2

4.2 總管理人員權限 3

4.3 學校內部各類人員管理（含變更密碼） 6

五、 填報 8

5.1 填報畫面說明 8

5.2 產生報部清冊 17

5.3 新增/異動培育系所 20

修訂紀錄

2021.12	● 2.0 版手冊，將中等專門課程與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分離
2024.3.22	● 2.1 版手冊，加入「照顧服務次專長」相關功能。操作重點另詳「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之填報重點」。
2026.6.1	● 2.2 版手冊初稿，加入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對應外校系所相關功能(參照 5.3.3)。並於 5.2.2 修正文字，提醒學校檢視正確性。
2026.9.16	● 2.2 版。 1. 調整手冊各章節編碼方式。 2. 依據 115 年 8 月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 115.07.23 師培大學說明會決議，修正 5.2 之 3 及 5.3 培育系所填報相關內容。 3. 參酌試填學校意見，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功能加入系統。

一、目的

本文件將說明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學校端，關於中等專門課程填報各項作業之共通操作程序。因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填報操作可能有細部差異，建議使用者先熟悉整體操作流程後，再參看相關領域、群科專長的「填報重點」，可節省閱讀文件的時間。

二、操作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位置

可至 https://tec.nthu.edu.tw/PlanDocument.aspx 下載使用說明、操作文件。

三、系統操作環境

- 一般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建議使用解析度高於 1280 x 1024 的螢幕以顯示完整的畫面資訊。
-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的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 如使用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請勿設定相容性檢視。

四、操作者權限說明

4.1 登入

請進入本平臺首頁（https://tec.nthu.edu.tw/），點選右上方連結登入。登入時選擇學校（依教育部統計處代碼排序）、帳號、密碼及圖形驗證碼，即可登入。

成功登入後，首頁畫面如下圖，請依需求點選填寫課程（以左方選單為主）。

4.2 總管理人員權限

1. 總管理人員帳號預設為：學校代碼 + admin（如:0002-admin，本帳號由平臺維運團隊開設，學校無法增刪）。
2. 各校總管理人員帳號，相關權限請審慎管理並列入交接。
3. **總管理人員若遺忘密碼**，請洽計畫營運團隊重設密碼。
4. 學校管理人員操作步驟：
   - 登入系統之後點選左方主選單「學校人員管理」(僅總管理師有權限操作)，會出現「學校管理人員維護」畫面，點選「新增人員」可新增學校填報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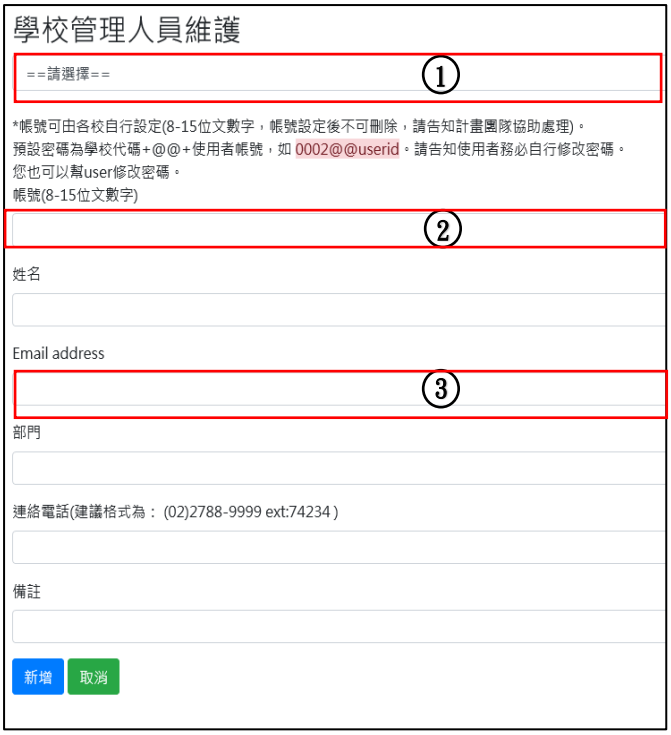

(1) 下拉選單選擇學校。

(2) 使用者帳號：由各校自行設定，但必須符合規則:8~15 文數字，且設定後無法刪除。

(3) 信箱請填寫有效信箱，避免收不到系統相關訊息。

5. 各類科人員授權操作：

(1)進入「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會先顯示該校所有群科有授權之人員名單。

(2)選擇類別會自動切換到該群科之人員權限名單，選擇群科後點選「新增」可針對該群科進行人員新增（如下圖）。

(3)依據學校管理人員名單已開立且權限為開啟之人員，會顯示在下拉式選單中(若已有該類權限，或帳號已被停用者，不會顯示在名單中)。

(4)若有人員離職，建議優先從「學校人員管理」頁面中關閉權限。

4.3 學校內部各類人員管理（含變更密碼）

1. 忘記密碼（一般人員自行操作）
   - 請自登入畫面下方點選忘記密碼
   - 將資料完整輸入，且信箱必須與系統登記之信箱相符。
   - 填寫完成點選「發送重設密碼信件」，在信箱會收到一份密碼重新設定連結，重新設定完成即可。

請點選以下連結重設密碼：

https://tec.nthu.edu.tw/upd/ResetPassword.aspx?
para=F1w8hk3AoOzBoje0qBncdZifXDiIk00sYarqQA0HEwrFMEoKjyeDr1JkirINkZ3rwyVGLTItiE

本信件由平臺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

2. 個人資料修改

- 可修改個人基本資訊。
- 請檢查所填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是否可以正常收信，避免無法收到相關通知。

五、填報

5.1 填報畫面說明

★ 在同一頁面內閒置超過 30 分鐘即自動登出，請注意操作時間

1. 可培育領域/群/科列表

- 登入系統會顯示各校所培育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清單，請貴校檢視系統授權貴校之領域、群科專長清單是否正確(如果清單有缺漏，或者是需要調整，請聯繫平臺團隊調整)

- 培育歷程佐證資料：若貴校是第一次填報此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料，請填寫該專門課程最近一次報部核定或備查之公文日期及文號，並上傳公文電子檔案。系統將檢核此項目是否完成。檔案若包含多份文件時，請

併成一份。

2. 領域/群/科 （加註專長）案件列表（填報主畫面）

- 依據總管理人員開立權限顯示負責之領域、群科或加註專長。(如負責機械群，僅顯示機械群；如未顯示您負責的領域/群/科 或加註專長，請聯繫貴校總管理人員協助開立權限)。

- 填報作業選項，隨領域群科狀態以及案件狀態而有不同

(1)若貴校首次培育群科，群科列表清單會顯示【新設】，請點選初次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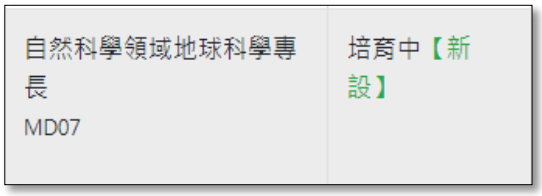

(2)若是先前已核准培育的領域/群/科，會出現新增/異動

培育系所，或補正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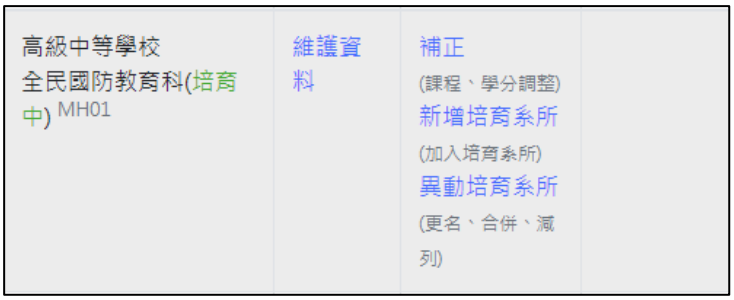

(3)若已有案件在填報中，右方將顯示該案件的詳細狀態與完整選項。

- 填報案件類別

(1) **【新增】**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初次填報：指初次申請新增領域/群/科的第一次填報。

(2) **【新增培育系所】**：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欲新增相關規劃/培育系所時。點選此選項需額外依照部內規範之計畫書格式填報相關資料。**109 年以後版本，系統會自動產生兩案，一案為培育系所異動申請表，一案為專門課程規劃及學分表（報部清冊）。**

(3) **【異動培育系所】**：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欲更名、減列、合併規劃/培育系所。**109 年以後版本，建議循序先完成異動培育系所。異動完成後再進行課程補正。**

(4) **【補正】**：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欲更動課程內容。**先前如有申請異動培育系所者經報部完成後，在之後的補正案件，請將培育系所修正為異動後狀態。**

3. 課程整體設計與學分數規劃

- 選妥填報案件類別後，系統會跳出對話方塊提示，點選「前往下一步驟」開始規劃作業。

- 可培育系所：畫面如下(圖一)，點選新增系所(圖二)，請填寫必填欄位。並請貴校上傳**教育部最近一次核定公文**(若為補正公文，請連同核定公文一併上傳)。若填寫當下檔案尚未準備完成，請於課程整體修改送出之前補上傳。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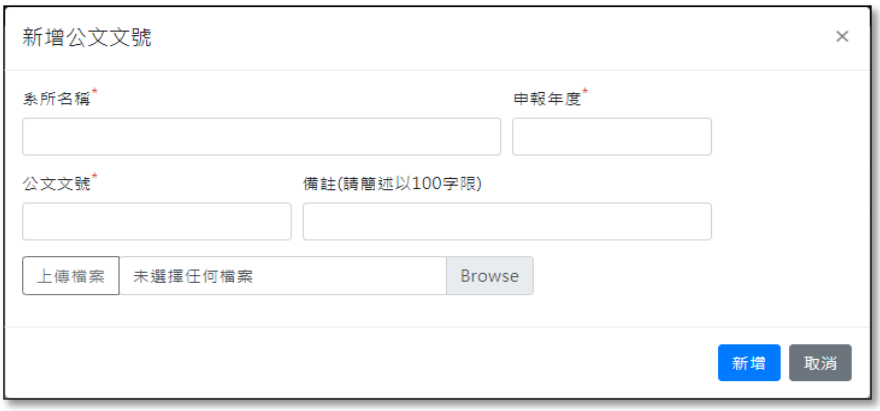

(圖二)

- 適用修習對象:依需求填寫，請簡述以 100 字為限。
- 學生應修學分數：學分數應大於或等於基準規範最低學分數(依據系統提示)。
- 若針對課程設計需要另外補充說明，請填寫於「三、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 針對佐證資料，請於最下方「四、課程業經校內相關會議之佐證資料(以呈現最終結果為準，限 pdf 檔案」上傳 PDF 電子檔。

4. 課程架構、學分數及課程填報

點選課程規劃會依據課程類別出現不同次類別（具體分類規劃依領域、群科專長別不同，如下圖）。

(1) 填入每一課程類別之學生應修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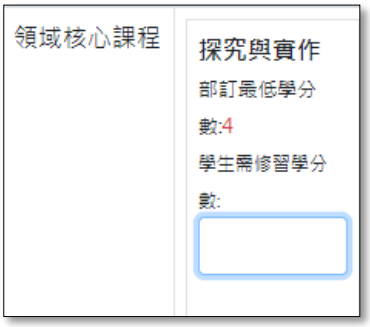

(2) 依據系統提示之課程框架及參考科目，選擇正確課程類別，點選「新增」進入填寫課程明細頁面（參照「5.新增課程明細」）。**備註欄之修習要求係表達該分類課程之整體性修習規定，請不要與每一門課程的修課要求重複填寫**。課程後尚有修改/刪除及搬移分類選項。例如若課程有錯置情形，可點選搬移，將課程移動到正確的課程類別。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目前已開設10學分)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備註(修習要求)	檢核是否符合
美學、藝術概論	新增+ 美學導論(5學分)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課程類別(2學分)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主課程類別：音樂專長課程主課程類別：音樂專長課程(3學分)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至少2學分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選擇性填寫):	--參考科目如美學、藝術概論... 規劃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3) 系統檢核訊息：依據每一領域/群/科或加註專長課程架構之學分數要求，系統將提示核判訊息於課程填寫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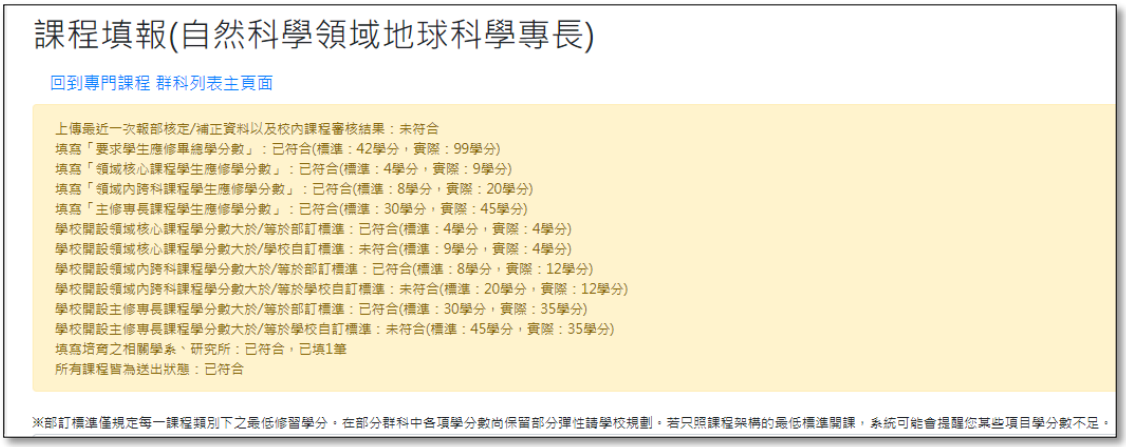
課程填報(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

上傳最近一次報部核定/補正資料以及校內課程審核結果：未符合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99學分)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9學分)
填寫「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8學分，實際：20學分)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45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4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9學分，實際：4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8學分，實際：12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20學分，實際：12學分)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35學分)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45學分，實際：35學分)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請學校規劃。若只照課程架構的最低標準開課，系統可能會提醒您某些項目學分數不足。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未符合(已開設0學分)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備註(修習要求)
○○語聽力訓練、○○語常階聽力訓練、○○語聽講實習	新增+	必修至少2學分 --參考科目如○○語聽力訓練、○○...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未符合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選擇性填寫):

5. 新增課程明細

(1) 必填欄位：包含「中文課程名稱」、「英文課程名稱」、「必選修別」、「課程學分數」、「課程大綱」、「對應之專業素養/指標/核心內容」及「融入議題」等。

(2) 選修別在中等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及「必修(如補充說明)」，**如多門必修課程間有自訂之選修規則(如多選一或至少應修○學分之類)者，可選「必修(如補充說明)」**；國小類科加註專長分為「必備」及「選備」。

(3) 需至少填寫「中文課程名稱」、「英文課程名稱」、「必選修別」、「課程學分數」等四項欄位填寫完成才可暫存課程。

(4) 先修課程欄位預設為「無先修課程」。各校可依需選擇**「依**

所列科目」(代表指定多門特定科目為先修課程，且均需修畢)或選擇**「依所列科目(多選一)」**(代表僅需修畢其中一門課程)；另外如有其他非特定課程之先備條件，可選擇**「依說明」**方式呈現，並填寫具體說明。

(5)共同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或中心：如課程**係由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時**，本選項才填「有」。

(6)課程概述：請填寫課程之授課目標、內容概述等資訊，故建議字數範圍 100-150 字左右(系統彈性開放 30-256 字元)；英文授課者至多可填寫到 512 字。

(7)課程大綱：請填寫課程之授課內容(或以各週次依序填寫)。

(8)核心內容/核心知能：本項目視個別領域、群科專長有別。部分領域/群/科隨著功能修動，已加入「核心內容」項目，引導課程設計者掌握課程必須包含對應內涵(附圖以照顧服務次專長為例)。

(9)融入議題：請依據課程授課內容與各項教育議題相關性依需選列（非必填項目）。

5.2 產生報部清冊

1. 檢閱報部清冊

當貴校已將課程規劃填寫完畢。可點選【**報部清冊**】產製報部清冊內容。(如為新增或異動培育系所案件，除報部清冊外，另需產製【變更申請表】，詳見 **5.3 新增/異動培育系所**章節)

2.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及項目

- 報部清冊首頁封面所列出之所有檢核項目是否皆為「符合」。
-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課程相關規劃說明（適用對象、應修學分數等）是否均完整填寫
- 檢查「**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本校）**」及「**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他校）**」欄位所列係所名稱是否正確。如屬新增或異動培育系所案件，其後之課程案件尤其應留意前後系所名稱變動歷程是否一致。不可有未經核定／備查即逕行更改系所名稱，或有系所名稱變更情形與變更前後之系所名稱不一致之情形)。
- 課程融入議題列表
- 先修課程規劃
- 每一門課程之詳細資料(課程名稱、課程概述、學分數、課程大綱等；課程大綱文字如包含外語字元，如韓文、俄文...時，請務必檢查相關內容有正常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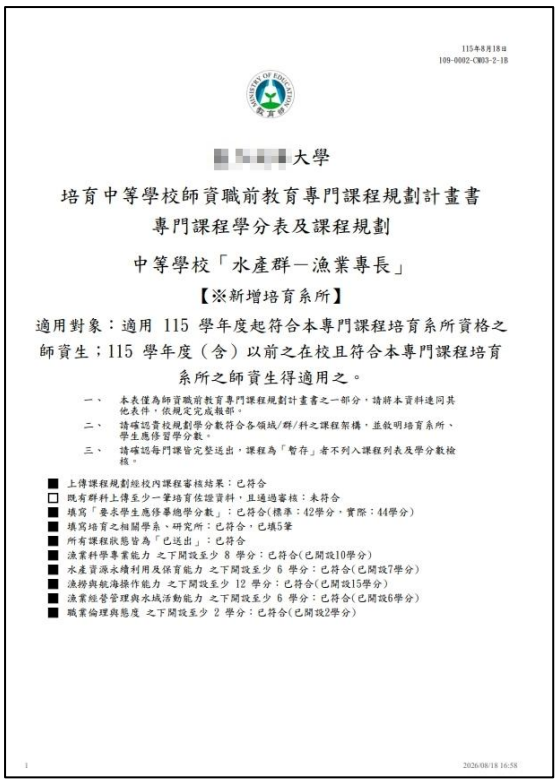

115年8月18日
109-0002-C003-2-18

[redacted]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適用 115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5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二、 請確認當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未符合
-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4學分)
-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5筆
-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 ■ 漁業科學專業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 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7學分)
- ■ 漁撈與航海操作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5學分)
- ■ 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6學分)
-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1 2026/08/18 16:58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本校）	水產養殖及管理學系 校內其他培育系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及養殖學系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他校）	不特別指定特定學校：農水產與先進生物科技學系 指定特定學校：水產養殖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漁業科學專業能力	8	10	生物海洋學	3	必修	
			水產概論	4	必修	
			水產脊椎動物學（含實習）	3	必修	
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	6	7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3	選修	
			遠洋漁業資源專題	4	選修	
漁撈與航海操作能力	12	15	電子航海（含實習）	4	必修	
			漁獲處理與質觀	8	必修	
			漁具學	3	選修	
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	6	6	海洋資源評估與管理	3	必修	
			漁業執法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生態保育與生命教育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限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審同意之教育學程生修習。
2.培育系所認列本校以外之大學校院系所，依本校師培中心115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所擬之認可列表為準。經教務會議認可後實施。

2 2026/08/18 16:58

3.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因應 115 年課程基準及注意事項修正，中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填報功能調整項目）
   - 依據 115 年修正之課程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包含各師資培育大學參考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系所名稱示例或本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或細學類，並經**專業審查機制**認定之校內外系所等。
   - 另依 115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注意事項第 7 點，各大學辦理培育系所調整，除應依校內所定審核機制辦理外，應上傳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 為配合課程基準及注意事項修正，自 115 年 8 月起，本課程平臺中等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欄位（即培育系所），**可區分為「本校」及「他校」系所進行填列**。學校選填對應本校以外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

同名及相近系所時，則於報部清冊表(五)詳列其對應學校名稱，以利查閱與核對。相關填寫作業請參照 5.3。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3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本校）	培育系所學系甲、培育系所學系乙、培育系所學系丙 校內其他培育系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他校）	不特別指定特定學校：鄉土文化學系 指定特定學校：對應外校學系甲(含碩士班)				

(五)納入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系所一覽表

註：未列入本表之培育系所名稱，即為僅認定校內系所為本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

序號	系所名稱	對應之大學系所
1	對應外校學系甲(含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之同名及相近系所
2	鄉土文化學系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同名及相近系所

5.3 新增/異動培育系所

1. 填寫方式

- 當學校點選新增或異動(含更名、合併及減列)培育系所時，系統會產生「新增 / 異動培育系所：申請程序」案件。請依實際情形點選「新增培育系所」或「異動培育系所」。

2. 填寫重點

- 請如提示畫面確認領域群科名稱正確，填寫培育系所變更或調整之說明，並填列異動之系所名稱及異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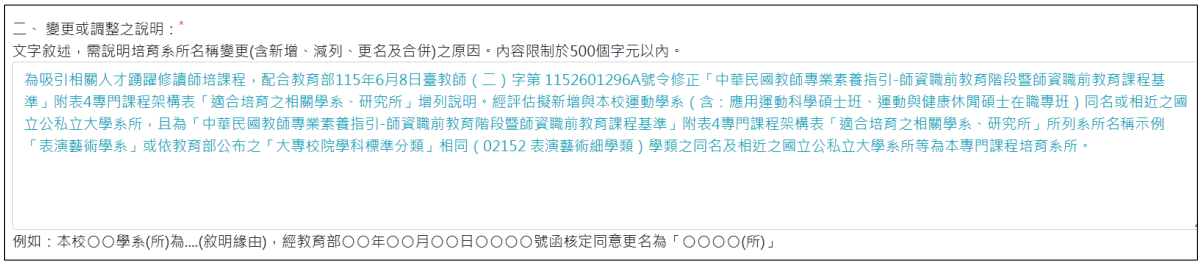

- 點選**「＋增加一列紀錄」**，系統會依照培育異動性質（新增/更名/合併/減列）類別產生資料列供學校填寫。

- 【**佐證資料**】請上傳相關培育系所名稱經本部同意更名（如屬校內系所更名案）之核准公文、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專業審查機制通過之相關文件、會議紀錄、本部核定審核機制之公文及機制內容等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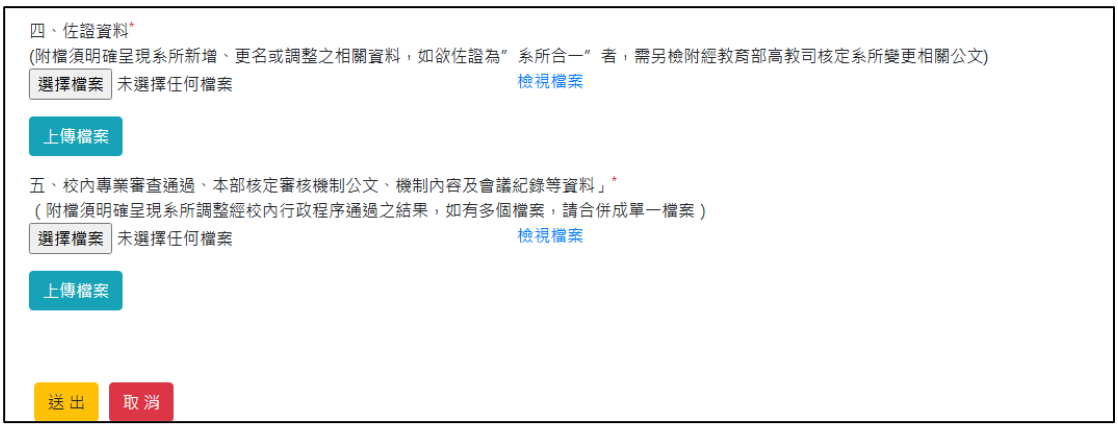

- 以上確認無誤後，即可產出培育系所變更申請表。

3. 對應本校以外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系所（115 年課程基準修正項目）

- 因應 115 年課程基準修正，師培大學應依注意事項訂定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並納入校內外之系所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 為利各校以修正後規定填報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及辦理培育系所調整作業，系統依照培育系所之性質（校內 / 他校、是否實質參與課程規劃）分類如下表：

本校 / 他校	系所類型	說明
本校系所	一、**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校內**實質參與**專門課程規劃及開課及培育師資之系所、組、學位學程等。
	二、**本校**其他培育系所	校內未**實質參與**專門課程規劃、開課，然經學校經培育系所審核機制認定屬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校內系所、組、學位學程等。
他校系所	三、**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不指定特定學校名稱）	經學校經培育系所審核機制認定屬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不指定特定學校，系所名稱相同或相近均屬培育系所）*
	四、**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指定特定學校名稱）	經學校經培育系所審核機制認定屬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他校之

		同名或相近系所 *（指定特定學校名稱；可指定多所學校名稱）*

- **現有（115 學年度前）課程平臺系統內所核定之培育系所均預設列為第一類之「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 如擬認定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校內外系所有多個相似名稱（如「環境科學系」與「環境工程學系」），且學校有將各相似名稱之學系納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需求，請點選**「＋增加一列紀錄」**，按鈕，增列其他培育系所名稱（可依需求個別設定不同系所名稱所對應之學校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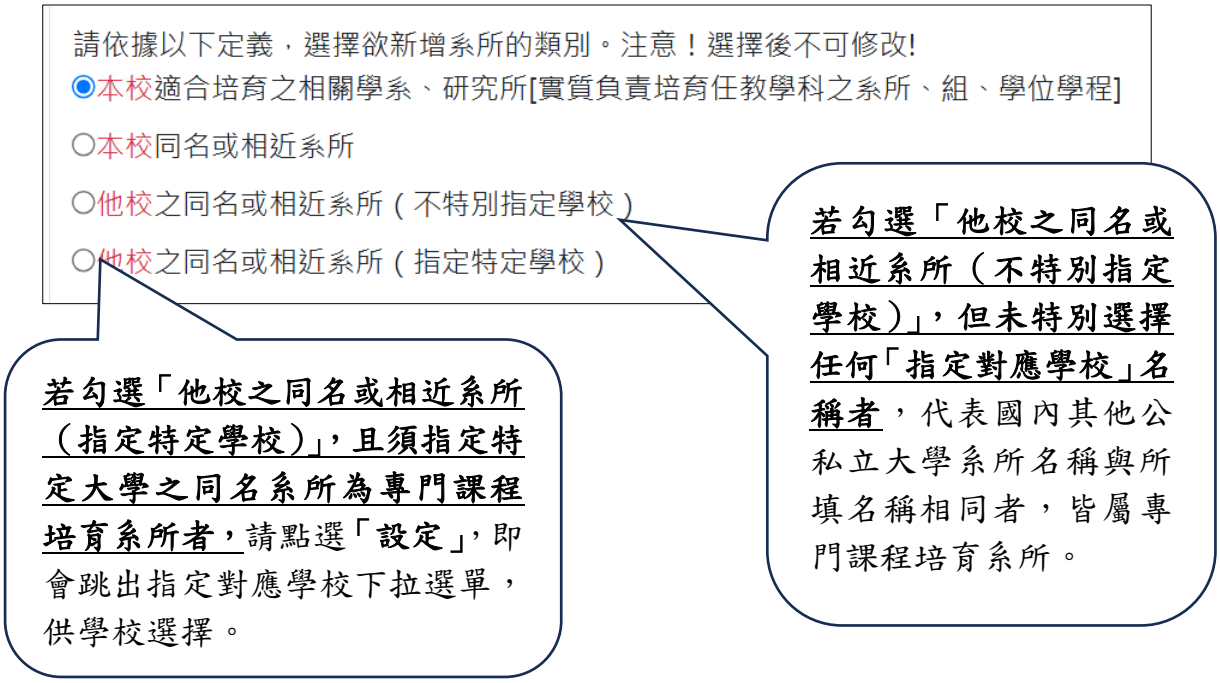

- 如有本校、他校相似之系所名稱，然未依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審議並納入列入培育系所報部備查者，則將不視為培育系所，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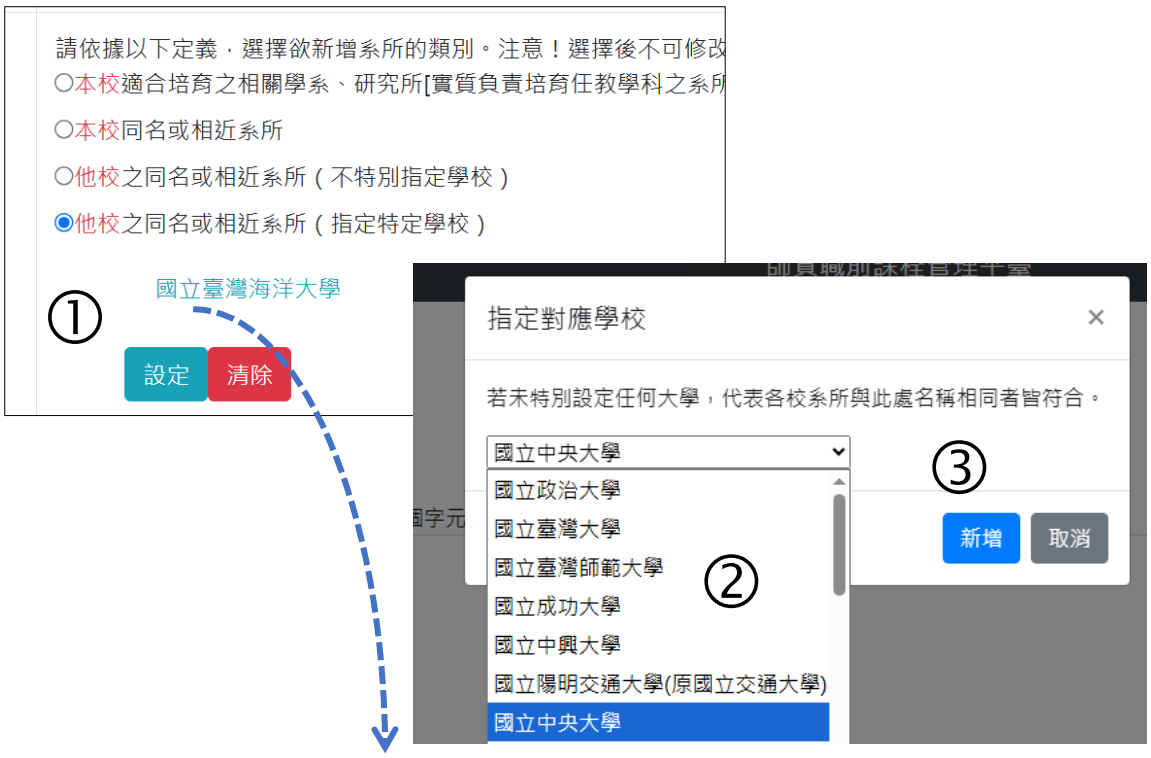

- 如圖示操作後，即可見到對應之大學已加入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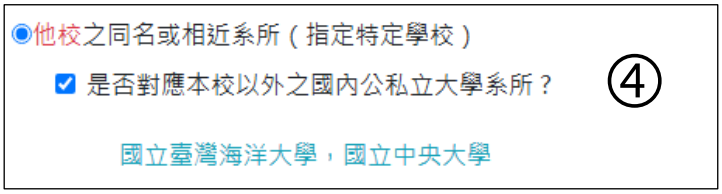

- 最後請務必點選頁面下方存檔，才算是真正送出。

4. 變更申請表與後續處理

- 不論新增培育系所或異動培育系所，系統皆會產生兩案。第一案為**申請程序之申請表**，第二案為實質可修改課程內容之課程案件。兩者需要一同報部。且確認申請新增/異動之培育系所，正確謄錄至課程案之培育系所列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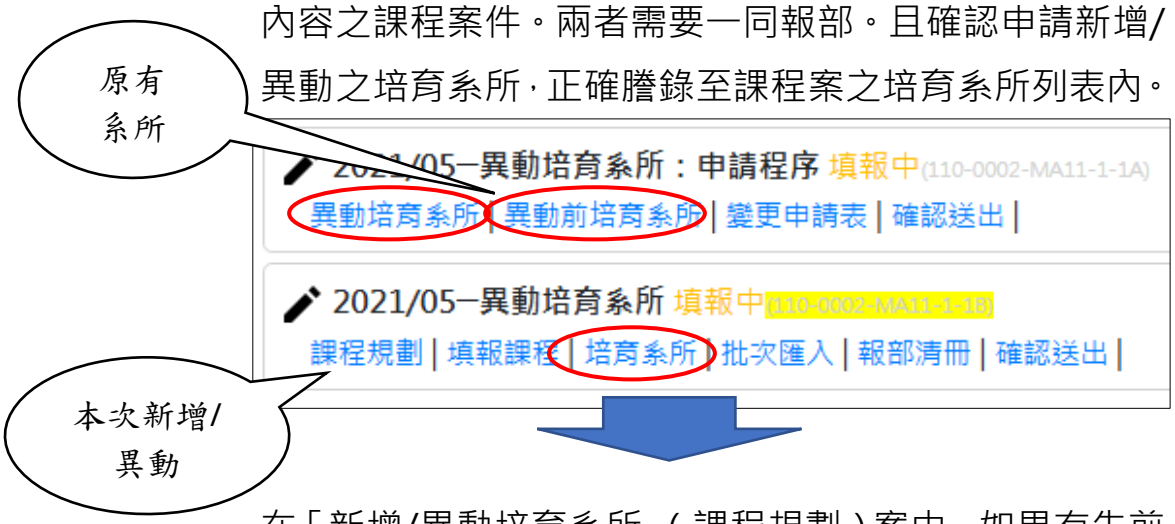

在「新增/異動培育系所」(課程規劃) 案中，如果有先前的新增/異動資料可資比對，系統會帶出提醒資訊，確認異動前/後之培育系所資訊正確。

確認**申請程序之申請表 系所清單**正確無誤後，請點選

由系統判讀並帶入資料。

再次確認 **申請程序之申請表 系所清單**正確無誤，點選**【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

系統即會將培育系所帶入課程案(含報部清冊)。並將培育系所繕正為申請變更的內容。**除非必要，請勿再手動修改、刪除相關內容**。如果確定真的有相關功能需求，建議先洽詢教育部或平台同仁。

所有程序完成後，請檢視變更說明表產出之內容，依程序辦理報部。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含新增、減列、更名及合併)說明表

申請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115年8月18日
109-0002-CM03-2-1A

一、變更或調整培育系所之學科、領域及群科：

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二、變更或調整之說明：

因應少子化及產業生態改變，本校為....

系統逐筆顯示每筆培育系所類型

三、培育系所調整對照表：

	欲新增系所	**備註**
1	遠洋漁業學系	類型：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2	海洋科學與漁撈系	類型：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指定特定學校） 大學校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	海事科學系	類型：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不指定特定學校）
4	海事與海洋科學系	類型：本校同名或相近系所

※現行培育系所：

沒有輸入現有的系所!

四、佐證資料(經教育部核定系所更名、合併之相關公文或其他資料)：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

五、培育系所調整，經校內審核機制審議通過及校內審議機制相關規定等資料：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